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33號

原告 馬毓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追加起訴蔡女為被告，並未載明蔡女年籍資料及身分證字號與住居所，無從確定被告蔡女為何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裁定命原告應5日內補正蔡女之姓名及地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原告前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